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鲍昶安、谢吴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大艺科技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艺公司	指	大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大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苏州大艺	指	苏州大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容百	指	苏州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丰达	指	苏州盈丰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跃管理	指	张家港领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誉恒	指	深圳高瓴誉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发基金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淮安毅达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如东毅达	指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通成奕	指	南通成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其他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鲍昶安、谢吴涛担任本次大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鲍昶安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吴涛 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等 IPO 项目，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转债项目（**已过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钱凯强，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钱凯强 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徐雪飞、代士涛、王兆峰。

徐雪飞 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等 IPO 项目，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转债项目（已过会）、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过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代士涛 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兆峰 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 699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943.89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董事会秘书	黄建辉
联系电话	0513-82101708
互联网网址	www.jsdayi.cn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投行委质控部采取了电话会议、视频访谈、终端客户抽样实地走访、查看电子底稿等远程核查手段，对发行人进行了远程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

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的全部 14 名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艺公司	66,940,800	61.17
2	高瓴誉恒	10,943,893	10.00
3	黄建平	8,851,100	8.09
4	黄建辉	5,900,733	5.39
5	林友余	4,130,000	3.77
6	黄锦康	2,603,600	2.38
7	苏州大艺	2,151,200	1.97
8	中发基金	1,800,000	1.64
9	淮安毅达	1,800,000	1.64
10	南通成奕	1,737,100	1.59
11	如东毅达	1,400,000	1.28
12	领跃管理	570,000	0.52
13	盈丰达	320,500	0.29
14	苏州容百	290,000	0.26
合计		109,438,926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

（三）核查结果

1、大艺公司

大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大艺公司 100%的股份，大艺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生产经营。大艺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苏州大艺、盈丰达、苏州容百

苏州大艺、盈丰达、苏州容百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领跃管理、南通成奕、高瓴誉恒

领跃管理、南通成奕、高瓴誉恒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中发基金、淮安毅达、如东毅达

中发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693，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中发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693，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255。

如东毅达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K684，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大艺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和财经公关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外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英国设有子公司，为确保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为注册在英国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当地法律服务资格，其就境外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境外律师事务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

金，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5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际已支付 100%。

（二）财经公关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际已支付 12.5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4日和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

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6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06.00万元、7,940.44万元和**6,129.33**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9,193.76万元、55,463.12万元和**61,964.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大艺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186,722,501.55 元按照 2.965595637: 1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62,962,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变更已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同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77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情况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针对上述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二、（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943.892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3,647.9642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943.8926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647.964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企业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针对以上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7,006.00 万元、7,940.44 万元和 **6,129.33 万元**，累计 **2.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13.70 万元、5,401.62 万元和 **-12,426.05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9.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19.59 万元、177,283.47 万元和 **115,284.07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 **44.94 亿元**，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一方面是受电动工具锂电化的趋势行业助推，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力和渠道建设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呈现出下滑的趋势，其中营业收入由 177,283.47 万元下降至 115,284.07 万元，下滑比例为 34.97%；扣非净利润由 7,940.44 万元下降至 6,129.33 万元，下滑比例为 22.81%。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除受原材料成本波动等通用因素影响之外，具体到发行人个体，其业绩情况受品牌建设、竞争格局、终端用户偏好变化、基建需求恢复程度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以 2022 年的业绩情况为例，发行人若后续无法有效应对以下因素，则可能对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品牌建设

发行人作为 2016 年成立的公司，坚持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虽已

形成一定的品牌覆盖，但与老牌厂商相比，品牌底蕴仍有较大差距，从毛利率来看，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为 **16.07%**，依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若未来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则仍旧无法享受品牌溢价带来的利润红利。

2、竞争格局

目前发行人的自主品牌仍处于建设推广期，产品矩阵仍在不断完善，且近年来行业竞争也在逐步加剧（小米、公牛等知名消费品公司已逐步加大国内电动工具行业的布局），抛开宏观层面行业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拓展销售渠道、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那么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3、终端用户偏好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是受行业需求及自身赛道选择等因素助力所致。电动工具行业是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行业，若公司无法维持产品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改造和升级自身技术，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基建需求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业制造等领域。因此，以房地产为代表的下游基建行业的景气程度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 1-10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3,945 亿元，同比下降 8.8%。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88,89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7%，房屋竣工面积 46,565 万平方米，下降 18.7%。

下游行业的需求降低导致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下滑，若未来基建开展持续下行或者恢复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一定压力。

5、抗风险能力

2022 年度，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

击：**生产方面**，发行人厂区曾因外部因素导致停产（共计 14 天）；销售方面，受下游建筑工程、路桥建设、金属加工等行业生产作业**波动的影响**，导致**发行人**订单减少、回款节奏打乱等（具体表现在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采购方面，由于运输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供应的不及时，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针对性的增加了采购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的降低。

上述不可抗力的因素虽然直接导致了发行人 2022 年度整体业绩的下滑，但也是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建设存在不足的结果。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毛利率水平、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那么当不可抗力因素再次发生时，发行人的业绩表现仍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风险

1、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依托于现有市场基础、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及营销网络，规划了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的规模化制造水平、研发技术实力、深化客户渠道，是未来打造多品牌战略，形成丰富产品矩阵的重要保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新增土地、厂房以外，还涉及生产和研发设备购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68,375.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

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年产 1000 万台智能工具制造项目”、“营销服务体系优化升级项目”。考虑到 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较为明显（锂电、交流产能利用率分别降至 67.87%、31.07%），若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格局或技术更新发生重大变动，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和实施运营后相关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实施及经营成本等均有可能与本公司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因而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知识产权风险

1、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发展自有品牌，以产品力为中心，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销售已形成一定的规模，2021 年，公司“大艺”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保护。

目前国内电动工具制造商在产品自主研发与创新方面的能力参差不齐，部分中小型企业研发设计主要是模仿开发为主，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被假冒的情况已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年份	市场监管局行政查处案件		主要涉及区域（以行政处罚书为例）
	行政查扣案件数	行政处罚案件数	
2022 年	518	258	四川、山东、浙江、江西河南、海南、云南、甘肃、新疆、内蒙古、湖北、广西、江苏、黑龙江等 20 个省市
2021 年	267	152	重庆、安徽、四川、山东、甘肃、宁夏、甘肃、天津、河北、吉林、辽宁、湖北、云南等 16 个省市
2020 年	59	33	涉及山东、河北、黑龙江等省市

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确保全面获取侵权信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电动工具产品需要持续技术创新和外观设计创新以提升用户体验，行业内主要企业日益注重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的企划和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品类较多，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以后自产产品的品类和规模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公司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导致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公司经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产品结构推广扩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已有优势产品的同时，也注重新增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产品分布上，从最初的锂电扳手产品开始，陆续开发并量产了起子电钻、角向磨光机、电锤等一系列锂电工具；产品系列上，从锂电产品扩展到了交流、光电、园林、焊机及气动大类产品。长期来看，虽然产品结构的扩充有助于发行人树立品牌形象、加深客户群体的渗透，但是，新业务、新产品的高成本投入亦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

以处于推广期内的交流工具为例，由于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42%、-12.52%、**-3.53%**，持续为负。若发行人不能提升新业务、新产品的市场表现，则存在业务增长点无法有效拓展的风险。

（五）经销商退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问卷调查、销售凭证抽样及穿透回访等方式对经销商的下游销售情况进行管控。伴随业务的扩大，前述管理机制已无法有效保障业务的健康运行。2022年6月起，发行人逐步通过上线CRM系统、推出积分政策的方式，对经销商的管理体系进行了升级（零售门店购买发行人产品后通过CRM系统扫码获取积分，该积分后用于抵扣门店向经销商的采购货款，再由经销商流转至发行人处完成回收）。

由于积分政策直面终端门店，加强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库存及销售情况的掌控。因此，会使得适应度较低的经销商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从而导致业务机会的流失。新制度的引入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及客户拓展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做到在对现有经销商加强管理的同时保障业务稳定，或后续无法新增与公司管理体系匹配的经销商，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243.09万元、12,356.94万元和**17,408.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4%、10.96%和**18.35%**。2022年，在**下游需求波动影**

响下，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客户付款节奏也受到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13.70 万元、5,401.62 万元和 **-12,426.05** 万元。

报告期后，下游需求已逐渐恢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有所好转，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提升至 2,303.62 万元（审阅数）。但是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运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在持续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资金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56.86 万元、31,732.07 万元和 **31,82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28.15%和 **33.55%**。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末，因当期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库存商品结存增多使得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

公司销售模式以境内经销为主，经销体系成熟，经销商采购具有小批次、高频率的特点，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和预测进行动态排产，因此，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ODM/OEM 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期末原材料和产品的备货量也将继续增加，这将对公司产品市场推广、生产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新产品推出未达预期或不能有效进行生产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长期以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经多年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级锂电电动工具制造商，在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供应链整合、品牌建设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在财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规模和资产收益能力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13.63** 亿元，净资产规模达 **6.20** 亿元。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23%、43.27%和 **10.55%**。较高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和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资金运转情况及资产周转情况良好。2020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13.70 万元和 5,401.62 万元。2022 年，受下游行业产业链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26.05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提升至 2,303.62 万元（审阅数）。整体上，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大艺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钱凯强
钱凯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鲍昶安 谢吴涛
鲍昶安 谢吴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亮
常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鲍昶安、谢吴涛为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鲍昶安



谢吴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6 日